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宝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2019 版）**  
**C00006030822019021925022**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利宝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利宝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2019 版）》（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单位所有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的工程机械设备或者个人所有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的工程机械设备可作为保险标的，由其所有者或其他经济利害关系者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本保险条款中的工程机械设备是指无需上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

**第五条** 工程机械设备的实际价值按同类型的新机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设备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计算。

即：实际价值 = 新设备购置价 × (1 - 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 = 年折旧率 × 已使用年限

折旧每满一年扣除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新机械设备自购买日起一年内可不计折旧。年折旧率为 20% 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80%）。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发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的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自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二）保险标的在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因此造成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保险标的在全车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灭失;
-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四) 操作人员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五) 保险标的的被骗、扣押、罚没、查封或政府征用;
- (六) 因民事、经济纠纷导致保险标的的被盗抢、抢劫、抢夺;
- (七) 承租人或经承租人许可使用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与保险标的的同时失踪。

**第八条** 保险标的的全车被盗抢、抢劫、抢夺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 (二) 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盗抢的。

**第九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非全车遭盗抢、抢劫、抢夺,仅保险标的的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抢、抢劫、抢夺、损坏;
- (二) 保险标的的出厂时的原厂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三) 保险标的的全车被盗抢、抢劫、抢夺期间造成人身伤亡或本车以外的财产损失;
- (四)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五)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实行 **20%-30%**的绝对免赔率,具体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主险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